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保險費豁免附約條款(WP)
商品文號：77.06.03台財融第770800498號函核准
98.04.27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40號
98.06.01富壽商品字第098002號函備查
109.01.01依108.06.13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喪失工作能力豁免保費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親子型保險費豁免附約(WPA)
商品文號：89.03.06台財保第0890750205號函核准
98.04.27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40號
98.06.01富壽商品字第098002號函備查
109.01.01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09.01.01依108.06.13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失能時，豁免保險費

批註條款：富邦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RCR)
批註條款文號：100.10.01富壽商精字第1000002125號函備查
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WP：本險費率已考慮脫退率因素，故無解約金。
WPA：本險繳費十年期(含)以上者費率已考慮脫退率因素，故無解約金。

為你的保險買保險

富邦人壽保險費豁免附約條款(WP)

保障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喪失一切工作能力及收入期間之保險保障並免繳保險費。

富邦人壽親子型保險費豁免附約(WPA)

保障幫子女投保之父母，若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子女保單往後之續期保費可不用再繳。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死亡或致成本附約條款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各項失能程度之一時，富邦人壽豁免當時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之續期應繳保險費，直至主契約及本附約繳費期間屆滿時為止。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2

fubon.com

富邦人壽保險費豁免附約條款 (WP)：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喪失從事一切工作之能力，且不能經由工作以獲致報酬(下稱喪失工作能力)，如喪失工作能力狀況持續超過一百八十日未能治癒，於喪失工作能力期間，富邦人壽將溯自喪失工作能力診斷確定之日起，豁免下列二款之保險費。

- 一、保險費到期日在喪失工作能力診斷確定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者，富邦人壽退還已收保險費予被保險人。倘被保險人身故前尚有未受領之保險金(不論是否申請)，富邦人壽將給付予主契約所約定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二、保險費到期日在喪失工作能力診斷確定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之後者，且猶在喪失工作能力狀況持續中，富邦人壽免收該期應繳保險費。前項保險費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的保險費。

富邦人壽親子型保險費豁免附約 (WPA)：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富邦人壽豁免當時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之續期應繳保險費，直至主契約及本附約繳費期間屆滿時為止：

- 一、死亡。
- 二、致成條款附表一及條款附表二所列各項失能程度之一(簡稱「失能」)。

投保規則

WP

- 保險年期：至被保險人滿60足歲後之第一個本附約保單周年日或主契約繳費期滿時。
- 繳費年期：繳費年期須與主契約相同。
- 投保對象限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
- 投保年齡限制：

WP	
WP	14足歲~50歲
55@WP*	14足歲~45歲

- * 若主約為55歲滿期商品，則WP承保年齡至45歲
- 投保主約：
 - 1.可附加於主契約繳費年期為10年期、15年期、20年期、25年期、30年期、55歲滿期、60歲滿期、65歲滿期及終身繳費之險種。
 - 2.躉繳商品不得附加WP。
 - 3.投保主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主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被保險人為職業分類表之『第5、6類』或傷害險不承保之職業，本附約亦未能附加。

WPA

- 保險年期：同主契約繳費年期。
- 繳費年期：3年期~30年期；繳費屆滿日須與主契約相同。
- 投保對象限制：主契約之要保人(即本附約WPA之被保險人)必須為主契約被保險人之父母。

■ 投保年齡限制：

WPA 最低投保年齡18歲，最高投保年齡如下表：

繳費年期	3~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最高投保年齡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 投保金額限制：以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的其他附約(不含WPF)，按所約定繳費方式之應繳保險費為投保金額。

- 投保主約：
 - 1.不可附加於躉繳主約。
 - 2.不可附加於投資型主約。
 - 3.不可附加於年金型主約。
 - 4.不可附加於萬能險主約。
 - 5.投保主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主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投保本險種可同時附加WPF。
- ※被保險人為職業分類表之『第5、6類』或傷害險不承保之職業，本附約亦未能附加。
- ※主契約投保歲滿期商品且欲附加WPA時，仍須符合『3年期≤主契約繳費年期≤30年期』之規則。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5.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6.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
- 8.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WP)24%；(WPA)最高24%，最低22.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9.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8771-6699

WPA 揭露事項

資訊揭露事項：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繳費期間：9年期

保單年度	18歲男性	35歲男性	55歲男性	18歲女性	35歲女性	55歲女性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富邦人壽親子型保險費豁免附約」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